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1-12月实现净利润92,438,626.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5,404,077.92元,减去2008年中期分红34,377,000.0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9,243,862.66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4,221,841.83元。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43,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现金 34,377,000.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09 年继续聘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0,000 万元为国际结算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35,000 万元为设备按揭贷款使用额度；

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20,000 万元为设备按揭贷款使用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除设备按揭贷款需提供部分保证金外均为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弥补流动资金和新增投资款项的不足。

2009 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将控制在 30,000 万人民币之内。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马鞍山新动力洁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子议案中，关联董事谭登平、周和华、朱钊、武桢回避，其它均为同意票。

公司 200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492.68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41.48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达机电”）、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新动

力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新动力”）、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石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马鞍山科达机电、马鞍山新动力、科达石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马鞍山科达机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节能、环保机械产品生产销售，2008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6.96%。公司拟对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设备按揭贷款所使用 10,000 万元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马鞍山新动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能源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清洁能源，2008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61.54%。公司拟对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为马鞍山新动力向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新动力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新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科达石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要经营石材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2008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51.91%。公司拟对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为科达石材向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科达石材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科达石材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除设备按揭贷款需提供部分保证金外均为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弥补流动资金和新增投资款项的不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其后序号顺延。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等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